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16年度和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预计 2016 年度需向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热电”）采购水电气等产品，金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由于南太湖热电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此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该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审议该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业经本公司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以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单建明先生、芮勇先生、金来富先生、单超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单位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金额(预计)	占同类交易比例	去年关联交易实际金额
本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南太湖热电	不超过5,000	100%	2,933.0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3月5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仲明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中横港路88号

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电力的生产供应及灰渣再利用。

股权结构：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丰利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5%。

2015年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89.29万元，净利润为2,458.88万元，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34,251.44万元，净资产为17,679.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38%。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太湖热电是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83%的股份，并且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37.76%的股份，持有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90.27%的股份）所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南太湖热电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南太湖热电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供热）的价格以湖州市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当地热电厂供热价格为指导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南太湖热电公司的热电联产项目担负吴兴区范围内环渚、八里店工业园区及湖州城东部区域的集中供热，而本公司的生产用热正好位于此规划范围，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在客观上是必然产生的，在以后年度仍不可避免的。向外采购水电气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本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以湖州市物价局核定的当地热电厂供热价格为指导价，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只是对外的一种采购行为，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业经本公司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以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单建明先生、芮勇先生、金来富先生、单超先生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对此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用蒸汽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一致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本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